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增资)概述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齐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2,392,000元人民币（已扣除发行费用17,584,000元）已到位。为便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实施，根据《增资(增资)协议》，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签署了《投资(增资)协议》。本次相关协议签署已取得了2008年12月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增资)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甲方：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荣弟，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限：针织内衣、针织面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乙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81.7588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变更为9721.758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荣安，企业性质：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及零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议标注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222,392,000元人民币认购甲方全部新增出资，其中：34,000,000元人民币作为其中资本188,392,000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

(二)甲方为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对甲方享有10,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甲方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00%。

(三)乙方保证：在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甲方新增出资的现金，总计222,392,000元人民币，足额存入双方开立的验资账户。

(四)甲方保证：在收到上述现金后，尽快完成验资程序并办理新增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增资涉及的需要缴纳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四、其它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按安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60号）文件；

2.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

3.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公告文件；

4.浪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保荐机构齐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专利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变更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受让原专利权权利人俞荣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浪莎内衣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柬埔寨三分裤等13项专利权，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变更。现将登记变更情况公告如下：一、根据原专利权权利人俞荣弟与浪莎内衣2009年1月16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浪莎内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原专利权权利人俞荣弟所有的柬埔寨三分裤等13项专利产品转移变更至新专利权权利人浪莎内衣。浪莎内衣为专利权人俞荣弟三分裤（专利号：ZL2005 2 0015602.8）等13项专利产品享有并继续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柬埔寨三分裤	实用新型	ZL2005 2 0012984.1
2	一般款三分裤	实用新型	ZL2005 2 0015602.8
3	一种系带五分裤	实用新型	ZL2005 2 0015605.1
4	一种裤	实用新型	ZL2005 2 0015602.2
5	男士内裤保暖内裤	实用新型	ZL2006 2 0109146.0
6	男士保暖内裤	实用新型	ZL2006 2 0109147.5
7	一种内裤内衬	实用新型	ZL2006 2 0109860.2
8	男士保暖内裤	实用新型	ZL2006 2 0109148.X
9	一种短腿短裤	实用新型	ZL2006 2 0142207.7
10	一种裤型男裤连体式衣	实用新型	ZL2006 2 0142156.6
11	一种男裤	实用新型	ZL2006 2 0109146.6
12	九分款收腿男裤衩	外观设计	ZL2006 3 0110380.9
13	修身男裤腰圈上衣后	外观设计	ZL2006 3 0110382.7

二、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520012894.1；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520015602.8；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520015605.1；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520015602.2；

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20109146.0；

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20109147.5；

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20109860.2；

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20109148.X；

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20142207.7；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20142156.6；

1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20109146.6；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30110380.9；

1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申请变更审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20063010382.7；

14.俞荣弟与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元	2
每10股派现	0.2
每股派现	0.2

● 拟回购与拟转股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0.1
每股现金红利(回购)	0.07
每股现金红利(转股)	0.07

●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8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09年4月13日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现金:2008年年度

2.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511,243,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共计派发现金35,787,022.32元。实施后总股本为613,491,811股,增加102,248,635股。

对于个人股东及有转增的股票(每股0.2股,折合现金0.2元)和现金红利(每股0.1元),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派发股票股利每股0.2股,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实际派发股票股利每股0.2股,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后现金红利0.07元/股股权计算目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预扣税(预扣);(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境外合格投资者,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预扣文件,由本公司按照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应按不低于代扣10%的国内预扣税款,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3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应扣所得税。

截止2009年6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派与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8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2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理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3.股票股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登记网络,按照其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派发2股的比例,于股权登记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将所派发的股票登记入股东账户,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所获派发的股票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每位股东按照派发比例计算后不一致的部分,按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末位四舍五入取整,直至实际派发总数与本次派发总数一致,如尾数四舍五入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随机产生。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增、减)		股本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国家股					
2.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4.外资股					
5.境外法人股					
6.自然人股					
7.其他					
8.合计					
二、无限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11,243,176	100	102,248,635	100	102,248,635	613,491,811
2.境外上市外股					
3.境外上市内股					
4.其他					
5.合计					
511,243,176	100	102,248,635	100	102,248,635	613,491,811
三、股份总数					
511,243,176	100	102,248,635	100	102,248,635	613,491,811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总股本613,491,811股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七、有关问题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永斌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联系传真:0375-3804464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路22号

邮政编码:467001

八、备查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09-02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09年6月2日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加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中资源发电设备业务的规划,公司向向王良俊转让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5%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以银河机械于2009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65,031,608.85元为基准,转让价格为65,031,608.85元*5%*3.251,580.44元。

股权转让于2009年6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同票率9票,弃权率0票,反对率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9-030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机械”)5%的股权转让给个人投资者王良俊。

经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王良俊,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作安,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农机及配件、阀门、五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400004775,注册地:射阳县中兴桥东(新洋

农场场部)。

2009年4月30日,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638万元,负债总额6134.87万元,净资产金额为6503.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53%,2009年1-4月净利润为-107.09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转让价款以银河机械账面净资产65,031,608.85元(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转让价格为65,031,608.85元*5%=3,251,580.44元

2、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机械的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有银河机械股权比例	转让后持有银河机械股权比例
长征电气	46.7%	41.7%
江苏安泰	44.5%	44.5%
周作安	5.5%	5.5%
黄永生	1.1%	1.1%
陈余金	1.1%	1.1%
唐永兵	1.1%	1.1%
王良俊	0	5%
合计	100%	100%

3、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各方签署和盖章,经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此次交易事项后正式生效。

五、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事项的实施,银河机械指定专人负责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引入有兴趣的投资者为银河机械获取发展资金,同时也利于本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电气设备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尽快落实银河机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相关事项。

银河机械不再,银河机械不再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公司集中发展电气设备业务的经营规划以及目前银河机械的再经营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七、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向前锋李、石屹松、胡晓东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发表了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小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专注于电气设备主业,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八、备查文件

1、长征电气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意见文件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旗下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直销的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收银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成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定义及业务开通时间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提交申购,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基金公司于每期约定日期自动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支付方式。

业务开通时间:2009年6月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符合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收银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成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范围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精选”,基金代码360010)。

四、定期定额业务申购标准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光大精选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五、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表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基金网上直销定投申购费率优惠表					
基金名称	金额区间	正常定投申购费率	银行卡网上定投申购费率	民生银行卡网上定投申购费率	
光大精选360010	50万元(含)至500万	150%	0.60%	1.20%	0.60%
	50万元(含)至500万	0.00%	0.60%	0.22%	0.6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第二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申购投资者范围

已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具体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开放式基金在转换过程中按应补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会议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307,634,164	307,621,423	9,129	3,612	99.956%